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中藥材產品抽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結果	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
1	天花粉片/(製造日期:107年10月5日) (清熱瀉火)	漢嘉蔘藥行/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134號	銓崧實業有限公司/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390號1樓	不符合規定	漂白劑二氧化硫:432.89ppm(標準400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。 2. 依藥事法第21條第3款及第90條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2	(洗淨)龍膽草/(製造日期:108年4月2日) (清熱燥濕)	保惠中醫診所/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52號	廣佑中藥行/高雄市三民區修武街2巷2號之1	不符合規定	漂白劑二氧化硫:940.61ppm(標準150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。 2. 移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,依藥事法第21條第3款及第90條規定,可處新臺幣10至500萬元罰鍰。
3	白花蛇舌草(乾洗)/(製造日期:108年5月16日) (清熱解毒)	穗元蔘藥行/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64號	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/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15之5號	不符合規定	重金屬鎘:2.23ppm(標準1.0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。 2. 移請嘉義縣衛生局辦理,依藥事法第21條第3款及第90條規定,可處新臺幣10至500萬元罰鍰。
4	穿心蓮/(製造日期:106年7月5日) (清熱解毒)	瑞春蔘藥行/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80巷38號	德利泰興業有限公司/臺北市大同區甘谷街26號	不符合規定	重金屬鎘:1.37ppm(標準1.0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。 2. 依藥事法第21條第3款及第90條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5	冬花(款冬花)/(製造日期:108年2月10日) (止咳平喘)	裕昌蔘藥行/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22之1號	成星貿易有限公司/臺北市大同區甘州街11號1樓	不符合規定	漂白劑二氧化硫:742ppm(標準150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。 2. 依藥事法第21條第3款及第90條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